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會議室 A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記錄：葉凱源

出席人員：王安祥委員、鄭瑞隆委員、楊宇勳委員（請假）、陳泰吉委員、謝勝文委員、方俊仁委員（請假）、甘建忠委員、郭文瑜委員、李永祥委員、劉瓊文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體育中心 107 年暑假期間舉辦育樂營，因業務需求擬由專案工作人員排定日班、晚班輪值，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體育中心 107 年 7 月 3 日簽案辦理（附件一，詳第 01-07 頁）。
- 二、為符合勞動基準法之上班規定彈性調整上班時間，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 三、彈性上班時間以舉辦活動 7/1~8/14 期間為主，若當日值早班的同仁上班時間為 0800~1700、晚班的同仁調整上班時間為 1400~2300 與夜間保全交接後離館。
- 四、執行前已與值晚班同仁曾素菘、林怡萱、王俐晶三員協商同意，體育中心亦將對場所安全設施制定防護措施。

決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請人事室依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及本校專案計畫人員工作規則第 13 條規定，研議通案性規範提本會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業經 107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45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 107 年 5 月 31 日府授社勞資字第 1070107775 號核備在案，爰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
- 二、配合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內容一併調整。
- 三、依本校 101 年 11 月 21 日職員甄審會決議，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二等最低薪級如低於基本工資，該薪級隨之刪除。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二等 180 薪點(22,446 元)低於勞動部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調整之基本工資(23,100 元)，故爰予刪除，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如附件三。
- 四、檢附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二，詳第 08-17 頁)、契約書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三，詳第 18-23 頁)、支給薪資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四，詳第 24-27 頁)各 1 份。
- 五、本案經勞資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有關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新進專案人員應依規定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總務處(事務組、出納組)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事宜。」。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因本要點適用之考核態樣包含年終考核、另予考核，為避免誤解本要點僅適用年終考核，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另有關本要點除第一、四、八、十三、十四、十五點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調整外，餘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明訂年終考核、另予考核及平時考核文字酌作修正，外，並增列試用考核定義及第三項有關受考年度十二月份職務異動至校內其他單位之人員之考核單位，以利明確。
 - (二) 第五點：精簡考核等級，自原五等級(優、甲、乙、丙、丁)修正為四等級(優、甲、乙、丙)，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六點：為利區隔另予考核與年終考核並避免不公，爰修正考核結果得晉薪級之情形係以辦理年終考核者為限，另予考核者，不予晉級。另參酌勞動基準法之用語以及配合本次調整考核結果為四等級，修正本點第一項第四款考核結果為丙等者應予資遣，並刪除原第一項第五款丁等內容及第四項規範。
- (四) 第七點：配合本次調整考核結果為四等級，刪除原第二項第五款丁等內容；明訂另予考核係依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核發；新增第二項明訂本校任職未滿半年未得辦理另予考核者，以及新進但尚未通過試用考核之人員，有關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範及第三項明訂本校專案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核發標準及未盡事宜得參照各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調整核發標準，以期明確。
- (五) 第十一點：以本校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已有規範各類懲處情形，又如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原三至五款。又配合本次調整考核結果為四等級予以刪除本點，另將本要點原第十二點內容併入第十一點規範之。
- (六) 第十二點：配合原第十二點刪除，調整點次外，又考量考核程序調整之彈性，故增訂將考核辦理程序由職員考績委員會訂定之授權依據。

二、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五，詳第 28-36 頁)各 1 份。

三、本案經勞資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有關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刪除：「並依受辦理年終或另予考核」贅字。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程序注意事項」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第十二點：「有關平時、年終及另予考核辦理程序，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另定之。」爰配合訂定之。

二、本注意事項訂定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
- (二) 第二點：本點係參酌原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第十三點平時考核程序規範，於本點明訂之。另考量平時考核結果亦為年終或另予考核之依據，爰明訂如遇平時考核項目中有評定為D或E者，需辦理面談並作成紀錄，以提供受考人員改善機會。
- (三) 第三點：本點係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之所定公務人員考績之評核程序，明定辦理本校專案人員年終及另予考核時之各項程序。
- (四) 第四點：本點係依本校辦理105年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績注意事項第三點略以，比照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分三組考評方式，(專案人員年終考核)自105年起實施，分為教學一組、行政一組、行政二組，並明訂於第二項輪序順位；第二項第一、二款重申應確實衡酌受考人於受考年度之獎懲、勤惰等紀錄進行初評；參酌以往各組在初評時，於考列甲等人員中提列建議考列優等之正選及候補人選，惟為避免誤解，並將以往「候補」用語修正為「備選」。
- (五) 第五點：本點係參酌本校辦理105年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績注意事項第五點有關檢送考列甲等人員至考績會審議時所需檢附之相關資料，於第二項中明訂之。
- (六) 第六點：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案之覆核程序，訂定本點文字。
- (七) 第七點：明定本注意事項之施行與修正程序。

三、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程序注意事項草案全條文、訂定說明草案(如附件六，詳第37-45頁)各1份。

四、本案經勞資會議通過後，並俟母法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程序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附件一平時考核紀錄表備註三增列：「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年終考核擬列丙等(應予資遣)者，其平時考核須有評定為D或E之紀錄，且經輔導及調整工作仍不能改善者，始得為之。」原備註三、四配合調整為備註四、五。第三點附件二年終及另予考核表內，「一級單位主管初評」及「二級單位主管初評」位置互調。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